

第二节 印花税纳税审核和纳税申报代理

【考点1】 印花税的基本规定

印花税是以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行为作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新的印花税法 2022.7.1 起实施。

(一) 征税对象——列举征税

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和证券交易。

1. 合同

(1) 借款合同

①**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

②**同业拆借合同、民间借贷合同不缴纳印花税。**

(2) 融资租赁合同

(3) 买卖合同——动产买卖合同

①**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②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缴纳印花税；但**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4) 承揽合同

(5) 建设工程合同

分包是另一次行为，因此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应该按照各自记载金额纳税，而不能差额缴纳印花税

(6) 运输合同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旅客运输合同、管道运输合同**

(7) 技术合同

①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②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

③**一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的合同不贴印花；**

④技术服务合同包括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8) 租赁合同

(9) 保管合同

(10) 仓储合同

(11) 财产保险合同

①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②财产保险合同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人寿保险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2. 产权转移书据

(1)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2)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3)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4)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注意】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3. 营业账簿：**记载资金的账簿，不包括其他账簿。**

4. 证券交易

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注意1】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注意2】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例题·多选题】下列合同无需缴纳印花税的有（ ）。

- A. 人寿保险合同
- B. 融资租赁合同
- C. 民间借贷合同
- D. 房屋销售合同
- E. 股权转让书据

答案：AC

解析：融资租赁合同缴纳印花税；房屋销售合同和股权转让书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二）税率

应税凭证	税率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0.05‰
产权转移书据中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0.5%
营业账簿	0.25‰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证券交易	1‰
其他，包括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中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0.3%

【注意1】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注意2】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上交所、深交所上市A股，按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三）纳税人

1. 基本规定

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	具体情况
书立应税凭证	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不包括合同的担保人、证人、鉴定人
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	受托人和借款人 ，不包括委托人
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证券交易	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电子应税凭证	以电子形式签订各类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人

2. 在我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人，需要缴纳印花税。具体包括：

- （1）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 （2）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 （3）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 （4）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考点2】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一) 计税依据的审核

1. 计税依据的基本规定

各种应税凭证上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注意】如果应税凭证单独列明增值税，则印花税的计税依据不含增值税税款；**如果未单独列明增值税，则以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1) 借款合同，计税依据为借款本金，而非利息作为计税依据

情形	税务处理
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	只以 借款合同 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贴花。
凡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	应以 借据 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贴花。
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	只以其规定的最高限额 为计税依据，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 签订新合同的，不再贴花。
对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 抵押贷款的合同	应按 借款合同 贴花。
在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 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时	应再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 产权转移书据 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银团贷款合同	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款金额计税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
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	价款 【注意】采用 以货换货方式 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买卖合同， 按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 计税
承揽合同	报酬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 不包括 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1) 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采用在 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 ，以 全程运费 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 (2) 采用 分程结算运费的 ，以 分程的运费 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 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 【注意】对技术开发合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 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租赁合同	租金
保管合同	保管费
仓储合同	仓储费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 不包括所保财产的金额
营业账簿	账簿记载的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 合计金额。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 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未增加的，不再计算应纳税额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 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 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2. 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

- (1)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2) 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 (3) 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 (4) 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 (5) 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印花税的计税依据，表述正确的有（ ）。

- A. 买卖合同是以购销金额作为计税依据
- B. 运输合同是以保险费和运费作为计税依据
- C. 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总价值作为计税依据
- D. 仓储合同是以收取的仓储费作为计税依据
- E. 借款合同是以利息作为计税依据

答案：AD

解析：选项 B，运输合同是以运输费用作为计税依据，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选项 C，财产保险合同以保险费作为计税依据，不包括所保财产的金额。

（二）应纳税额的审核

应纳印花税=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1. 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2. 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
 - (1) **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
 - (2) **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
 - a. 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
 - b. 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3. 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
4. **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5. 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额，**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6.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但不缴纳税款；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注意】**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的前提：

1. 以纳税申报方式、而非贴花方式缴纳印花税；
2. 实际结算金额小于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且各方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

（三）税收优惠的审核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1.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注意】如副本或抄本视同正本使用的，则应计税。

2. 依法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3.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4.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5.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6.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7.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8.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9. “六税两费”的税收优惠：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0. 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例题·多选题】下列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印花税的有（ ）。

- A. 仓储保管合同
- B. 对原买卖合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金额大于原买卖合同
- C. 企业间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
- D.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 E. 人寿保险合同

答案：AB

解析：选项CDE无需缴纳印花税。

【例题·多选题】下列税种属于“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有（ ）。

- A. 城市维护建设税
- B. 城镇土地使用税
- C. 耕地占用税
- D. 契税
- E. 房产税

答案：ABCE

解析：“六税两费”的税收优惠：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考点3】征收管理

类型	情形	规定
纳税地点	(1) 纳税人为 单位 的	应向 机构所在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纳税人为 个人 的	应向 应税凭证书立地或纳税人居住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不动产 产权发生转移的	应向 不动产所在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扣缴	(1)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
	(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	应当向其 机构所在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行为税	(1) 一般规定	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2)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	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纳税期限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可以按季或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按次申报缴纳	
	按季计征、按年计征	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按次计征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	扣缴义务人应自每周终了之日起 5 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特殊缴纳方式	可以采用粘贴印花税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依法开具其他完税凭证的方式缴纳；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印花税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监制。	

【考点 4】应纳税额的计算及账务处理

印花税应通过“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1. 应纳税额=计税金额×税率

2. 账务处理

借：税金及附加

贷：银行存款或应交税费